

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- 彈性選系

申請條件：

- 已考取並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參加本方案滿 2 年以上者，返校後如擬變更原錄取學系，可持職場、學習及國際體驗等資歷，於規定辦理期間內，向本校承辦單位領取申請表單辦理彈性轉系。
- 每位符合學生可一次申請若干志願學系，第一志願未獲同意，可再申請第二志願，最多三個，或校內可同時將三個志願送系辦公室辦理。
- 學生於入學當年年之 9 月 16 日止，須符合方案就學配套規定，計畫執行應滿 20 個月(600 日)以上。

申請時程：

- 入學當年年之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

應備資料：

- 轉系申請書
- 職場體驗資料文件

申請程序：

- 領表：至註冊組領取申請書→
- 審查：送至錄取系科所系主任及院長審核→送至擬轉系科所系主任及院長審核→
- 收件：送回註冊組收件→
- 核示：校長核示。
- 公告：6 月底暨學期末公告。

審查結果：

- 於每年 6 月底前公告審查結果。
- 申請彈性選系成功者，如至入學當年年之 9 月 16 日未執行計畫滿 20 個月 (600 日)，則回原錄取學系就讀。

其他：

- 以上彈性選系，除上述時程、條件及程序規定外，其餘適用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科辦法。